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ssuer Basic Information, Issuance Basic Information, and Issuance Key Dates.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及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0日9:30-15:00; 网上申购及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0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2日16:00; 网上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2日终

注:“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1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上

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晶华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0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晶华微”,扩位简称为“晶华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13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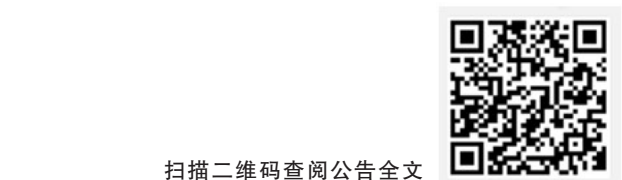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7月15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7月15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46个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1.57元/股-98.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39,1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7月12日刊登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本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以上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5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8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9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57元/股-98.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76,3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8.50元/股(不含78.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576,300万股的1.006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0家,配售对象为8,19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3,540,3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377.0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Type, Bid Price (元/股), and Weighted Average Bid Price (元/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 catego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bid prices.

(下转 C4版)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03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2年7月20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诚海富通晶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8.50元/股(不含78.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576,300万股的1.006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7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7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62.9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5.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4.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1.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62.9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62.98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63.1705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本次发行价格62.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1.0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165”)。截止2022年7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88倍。

截至2022年7月1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Lists peer companies and their financial metrics.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1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2年7月15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2.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1.0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4,34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32,9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48.44倍。

(4)《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5,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62.9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04,798.72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

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2.98元/股和1,664.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98.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2,745.02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2,053.70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一配售对象,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富诚海富通晶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